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格朗富公司）已于2023年9月28日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3)苏05破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一、终止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；二、宣告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破产。由于公司相关责任人的疏忽，导致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未及时披露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关于本次声明涉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。

苏州格朗富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1日